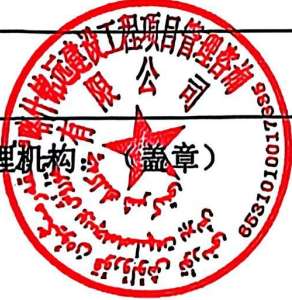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KSMYCG2025-048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项四		
	采购单位	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阿迪力·艾山
	联系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区空港中路南侧、空港一路西侧 C23-404-2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喀什市区块	联系电话	17537557102
中标项目范围	喀什市 55 名基层干部赴北疆汉族村挂职锻炼三个月、44 名基层干部赴兵团连队交流三个月；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项目价格	小写（元）：1058490.00		大写（元）：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计划内容。			
备 注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项四

甲方：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乙方：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签订地：喀什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项四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项四评审小组 评定，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以下简称：甲方)和 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项四；
- 1.2.2 标的数量：喀什市 55 名基层干部赴北疆汉族村挂职锻炼三个月、44 名基层干部赴兵团连队交流三个月；
- 1.2.3 标的质量：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584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项四	项目概况 喀什市 55 名基层干部赴北疆汉族村挂职锻炼三个月、44 名基层干部赴兵团连队交流三个月。 项目经费 根据采购方需求，完成以上参训学员食宿、往返火车费用、参训期间保险、学员就医就诊、跟班学习地与集中住宿点城际交通保障等事宜，确保培训、跟班学习期间学员安全及培训效果保障。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计划内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服务地点：塔城、乌苏、喀什、兵团连队等【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529245.00 元）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529245.00 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方案要求： 1.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项目需求分析以	合同 签订 后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 所有 活动 计划 内容 （具 体时 间以 采购 人根 据实 际情 况确 定）。	1 项	1058490.00 元	1058490.00 元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

		及清晰的描述，对该项目提供总体认识、理解以及整体规划；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须知》及《身体健康情况表》。 2.针对本项目有专门负责执行团队，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组建成。 3.针对基层干部赴塔城市挂职锻炼任务提供出行方案（购买火车票及跟班学习地与集中住宿点城际交通保障等事宜），确保预定、改签、退票等事项顺利进行。基层干部赴兵团连队交流期间车辆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4.食宿：每天每人不得低于 114 元/人食宿标准，宾馆标准间为最低标准，确保地理位置、环境条件、设备设施配置、清洁卫生、服务水平等达到高质量要求，以餐饮企业设备设施条件菜品质量、服务能力、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高质量要求。 5.保险：为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乘坐火车、基层干部赴塔城市挂职锻炼或基层干部赴兵团连队交流培训期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不得低于每人 30 元），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并接受采购人指导监督评价，					
--	--	--	--	--	--	--	--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 防护措施: 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洗手液、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防护用品；要督促车辆、餐厅等接待设施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清洁，确保参加活动人的健康不受到伤害。 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突发疾病、急救车安排计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交通方面、餐宿安全等方面。 其他要求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安排人员全程接洽，使行程安排更紧凑，时间安排合理，服务期内按时组建团队。 项目成果 本项目任务完成后须收集、整理、归档培训期间相关材料（人员名单、行程方案、保险单、购票信息汇总、签到表等），撰写项目总结报告递交采购人（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总价：小写：1058490.00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529245.00元) 活动结束后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 (¥529245.0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甲方将项目款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按期实施；

1.5.2 履行地点：塔城、乌苏、喀什、兵团连队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5.3 履行方式：挂职锻炼和现场交流。

1.5.4 质保金：乙方应建立培训质量保证金制度，合同价 5%作为质量担保，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视为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迟延履行合同违约金以及因违约方原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期开展培训活动(逾期1日按合同价1.5%支付违约金)
- (2) 培训质量未达约定标准(每次按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
- (3) 安全防护不到位(每次按合同价3%支付违约金)
- (4) 擅自更换主要师资(每位按合同价2%支付违约金)

1.6.8 重大违约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 伪造培训记录

(3) 同一问题被书面警告 3 次仍未整改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喀什分院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送达通知

1.9.1 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乙方： 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昆都孜·阿力木

联系人： 阿迪力·艾山

电话： 15894069381

电话： 176995403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住所：喀什深圳产业园区空港中路

喀什市人民东路51号

南侧，空港一路西侧 C23-404-2

1.9.2 本合同第 1.9.1 条中乙方预留的联系地址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9.3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

送达法律文书。

1.9.4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其他两方。

1.9.5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经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6 双方一致同意采用电子邮箱、微信、短信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9.7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其余两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甲方：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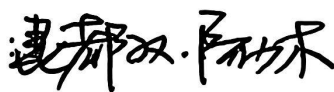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01010377370C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喀什市人民东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昆都孜·阿力木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

乙方：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01MADY3NE85P

住所：喀什深圳产业园区空港中路

南侧，空港一路西侧 C23-404-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阿迪力·艾山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深圳产业园

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51号

区空港中路南侧、空港一路西侧C23-404-2

邮政编码：844000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 15894069381

电话: 1769954039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
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开户名称：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12341009024922082

开户账号：6505011105290000144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

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3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5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补偿或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补足，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不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2.5	结算方式：<u>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将项目款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u>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529245.00元）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1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整（¥529245.00元）。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项目结束前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项目结束前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项目结束前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不可抗力因素：①如疫情带来很多不确定性，一旦项目实施地点出现疫情，当地出行防控政策作出相应调整，项目服务可能面临被取消或推迟，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②如受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2.15.1	乙方按照合同、项目方案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项目方案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提供问卷调查报告。
2.18.1	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金额的 5% ，采取保函形式缴纳。
2.18.2	根据本项目通过验收为准

2.19	合同份数按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3.培训质量保证条款

3.1 乙方应建立三级质量管控体系：

课前：提交详细教学方案（提前 7 个工作日）

课中：每日提交培训日志

课后：72 小时内提交总结报告

3.2 质量回溯期 3 年，期间发现质量问题仍可追责

3.3 附件条款：

附件 1：《培训师资资质要求》

附件 2：《食宿标准明细表》

附件 3：《安全应急预案模板》

附件 4：《培训成果验收标准》

4.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当利益，违者按合同价 20%支付违约金。

5.验收条款

(1) 验收不合格处理：

(2) 首次不合格限期 7 日内整改

(3) 二次不合格扣减合同价 10%

(3) 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验收标准

(1) 培训完成率≥98%

(2) 学员考核合格率≥90%

(3) 满意度调查达标率≥85%

(4) 安全事故发生率=0

(5) 资料归档完整率 100%

1. 7.安全协议补充

2. (1) 增加应急处理要求：

(2) 医疗应急响应时间≤30 分钟

(3) 重大事故报告时限≤1 小时

(4) 保险理赔启动时限 ≤ 24 小时

• **8.赔偿标准：**

- (1) 人身伤害最低赔偿标准 50 万元/人
- (2) 财产损失按实际价值 200%赔偿

1.

安全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由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中标组织的：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项四；项目人数：共计 99 人，保险生效时间：每一期出发当日（北京时间）00 时 00 分 00 秒，保险终止时间：每一期返回当日（北京时间）23 时 59 分 59 秒。

乙方须将 《安全须知》 告知每位服务对象并填写 《身体健康情况表》，并对参与本项目每期培训活动的 99 人作相关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项目实施过程须了解关注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情况，并承诺能够完成此次活动的全部行程并按期返回。

2.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组织纰漏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服务对象本人未按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或隐瞒自身健康的真实情况及意识性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追偿事宜由乙方及其本人共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乘坐火车、基层干部赴塔城市挂职锻炼或基层干部赴兵团连队交流培训期间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不得低于每人 30 元，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以上承诺内容是对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如果与采购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违反该协议条款，依照主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010103773700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喀什市人民东路51号

乙方：喀什卓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DY3NE85P

住所：喀什深圳产业园区空港中路

南侧、空港一路西侧C23-404-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昆都孜·阿力木

联系人：昆都孜·阿力木

电话：1589406938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阿迪力·艾山

电话：17699540396